

附件六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 机电工程系气动实训室建设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压传动综合实训台部分+气动仿真软件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电气控制台部分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冠龙远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多功能重型储物工具柜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86寸一体机（含集控系统智能笔）+移动支架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东方中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实物展台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移动翻转板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7. 多媒体讲台及教师椅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合肥博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